

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非書資料淘汰政策

95年1月13日政策小組第10次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月19日館長核定實施

99年11月17日政策小組第15次會議修訂

99年11月29日館長核定實施

為節省館藏維護人力及典藏空間，維持非書資料之實用性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一、執行時間：視需要隨時進行。

二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予淘汰：

1. 影像、聲音模糊，不堪使用。
2. 資料毀損無法使用。
3. 無機具設備可供使用且已重製保存之資料。
4. 發行5年以上之電腦套裝軟體，近5年無外借紀錄。
5. 出版2年以上之連續性語言學習類資料。(註:保留當年及前2年之資料)
6. 內容涵蓋之學科領域與本校系所無關。
7. 內容過時。
8. 已有新型態媒體可取代。
9. 館藏已有電子版永久使用權之期刊全文光碟。
10. 政府機關或學校單位贈送，可經由網路使用全文之光碟。

三、進館5年以上，借閱次數少於(含)3次者，得移置非書罕用區。

四、本政策經覺生紀念圖書館政策小組會議通過，報請館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